

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

附表二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種類及適用條件

一、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

分類	事業（包括納管事業廢（污）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）		污水下水道系統（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）	
許可證種類	排放許可證	簡易排放許可文件	排放許可證	簡易排放許可文件
適用條件	（一）特定對象之事業。	（一）一般對象或簡易對象非屬左列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事業。	（一）一般對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。	（一）簡易對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	（二）一般對象之事業： 1.事業設計或實際最大廢（污）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（公噸／日）以上。 2.事業產生之原廢（污）水含有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，超過放流水標準。 3.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（1）設計或實際最大廢（污）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		（二）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。	（二）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			（三）屬一般對象之事業類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： 1.設計或實際最大廢（污）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（公噸／日）以上。 2.產生之原廢（污）水含有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，超過放流水標準。	（三）非屬左列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	<p>尺（公噸／日）以上。</p> <p>(2) 其中任一事業產生廢水（污）含有廢水（污）處理專責人員或單位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，超過放流水標準。</p>			
	<p>(三) 一般對象或簡要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無本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情形者：</p> <p>1. 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（業）；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申報不實，且有未曾取得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。</p>			

	2.同一地址、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，二年內曾有業者有1.之情形。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二、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（污）水之水措方法

對象	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	
許可證種類	貯留許可	排放許可證
適用條件	<p>(一) 廢（污）水全量回收使用。</p> <p>(二) 廢（污）水委託處理，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、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。</p> <p>(三) 以桶裝、槽車或其他非管線、溝渠，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（污）水，至作業環境外，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、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。</p> <p>(四)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，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。</p>	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或二次查獲排放廢（污）水。

三、採行稀釋廢（污）水之水措方法

對象	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	
許可證種類	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	
適用條件	採行稀釋措施外，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；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（污）水，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，於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。	